

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草案總說明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，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；其計算公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；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後，應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。」再生水處理成本依不同水源水質、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而異，為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，爰擬具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草案，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再生水水費計算公式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本計算公式之開發營運成本各項因子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本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定義及其範圍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本計算公式之各項賦稅定義。(草案第五條)
- 五、本計算公式之售水量定義。(草案第六條)
- 六、明定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足夠水壓及水量提供用戶使用，得收取基本費，並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(級)費率計收水費。(草案第七條)